



# 國防部新聞稿

時間：114年12月18日

行政院會於今(18)日通過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24條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41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國防部今(18)日表示，鑒於近年發生現役軍人對敵人宣誓或表示效忠情事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配合行政院「國安統戰威脅17項因應策略具體作為」，以及因應「國家安全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爰推動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24條與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41條修正案。

國防部說明，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24條修正草案，明定現役軍人如以言語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表示，將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除提高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者，將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外，亦增訂預備與陰謀犯處罰規定

，補強軍人違反效忠國家義務法律規範，藉此強化嚇阻效果，防杜敵對勢力滲透。

此外，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伺機刺探、竊取國家機密，危害國家安全並損及國家利益，基於國家安全政策與軍人忠誠義務，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41條修正草案，將軍官、士官於現役或停役期間，涉犯「國家安全法」第13條第1項所列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即不發退除給與，退伍後始予判刑確定者，喪失其領受退除給與權利，已支領部分，併予追繳之，期能有效杜絕洩密事件，展現政府守護國家安全決心。

修正草案將循序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期盼法案能獲得立法院及社會大眾廣泛支持，儘早完備修法程序。

國防部軍事新聞處

<https://www.mnd.gov.tw>